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工会文件

昆冶高专工发〔2015〕5号

关于开展“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和谐家庭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和睦、尊老爱幼、勤俭持家、互敬互爱的传统家庭美德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为实现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积极贡献，根据云南冶金集团《关于开展“云南冶金和谐家庭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滇冶工字〔2015〕34号）要求，经校工会研究，决定在教职工中开展“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和谐家庭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家庭成员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家庭成员积极进取、勤奋好学、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（三）夫妻互敬、互爱、信任、理解；家庭和睦、民主、平等、幸福。

（四）树立科学家教理念，子女成长良好、品学兼优。

（五）发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，孝敬父母、敬老养老、兄友弟恭。

（六）邻里和睦、相互谦让、与人为善、助人为乐。

（七）勤俭持家、崇尚科学、移风易俗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爱护公共环境。

二、申报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各分工会要充分认识开展“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和谐家庭”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宣传，积极调动广大职工的参与热情，发现和选树一批具有影响力和感染力的“和谐家庭”先进典型。

（二）请各分工会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做好推荐申报工作，人数 50 人以上的分工会名额 2 名，50 人以下的分工会名额 1 名。经分工会公示后的“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和谐家庭”推荐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、一式两份，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前上报校工会，同时报送推荐表电子版。

三、表彰及奖励

(一)校工会根据各分工会上报情况召开工会委员会议进行评选,对符合上报条件,达到评选要求的家庭进行公示并给以奖励和证书。

(二)在学校评选表彰的基础上上报集团参评。

联系人: 殷文明 电话: (0871) 66051722

邮箱: 374662366@QQ.com

附件: 1.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和谐家庭名额分配表
2.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和谐家庭推荐表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

2015年9月7日



附件 1

“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和谐家庭”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分配户数
1	冶金材料学院分工会	1
2	矿业学院分工会	1
3	电气学院分工会	2
4	测绘学院分工会	1
5	环境工程学院分工会	1
6	建材学院分工会	1
7	建工学院分工会	2
8	化工学院分工会	1
9	机械工程学院分工会	1
10	计算机信息学院分工会	1
11	艺术学院分工会	1
12	商学院分工会	1
13	物流学院分工会	1
14	外语学院（东盟国际学院）分工会	2
15	社会科学学院（社会科学部）分工会	1
16	公共课部分工会	1
17	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分工会	1
18	体育部分工会	1
19	教学分工会	2
20	智能化管理部分工会	1
21	图书馆分工会	1
22	行政分工会	2
23	党群分工会	2
24	后勤管理处分工会	2
25	离退休管理处分工会	1
合计		32

附件 2

“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和谐家庭” 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文 化 程 度		家 庭 人 数	
工作单位及职务 (或职称)									
家庭 成员	姓名	关系	工作单位						
简 要 事 迹 (不少于 500 字)									
分 工 会 推 荐 意 见									
学 校 工 会 意 见									
备 注									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7 日印发

校对：殷文明

份数：50 份